

证券代码：002997

证券简称：瑞鹄模具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，若各分项数值之和、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；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6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下午15:00。
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262人，代表股份91,935,67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.9208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2,796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.000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60人，代表股份29,139,07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.9207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260人，代表股份2,139,17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022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731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7%；反对1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8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。

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35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589%；
反对1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513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9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779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00%；
反对14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4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82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934%；
反对14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373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588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22%；

反对339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2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1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7627%；反对339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680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587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8%；反对339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4%；弃权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1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7440%；反对339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774%；弃权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7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587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2%；反对340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9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0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7206%；反对340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961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590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0%；反对337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3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8421%；反对337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839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5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587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2%；反对337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3%；弃权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0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7206%；反对337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839%；弃权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495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541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08%；反对386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5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44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5562%；反对386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698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7、关于修订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587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8%；反对340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01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1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7440%；反对340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054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0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8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590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0%；反对337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3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8421%；反对337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839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路璐律师、张圣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6日